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90號

聲 請 人 黃湘諭

相 對 人 彥群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國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4萬5,529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107年度建字第60號判決本訴訴訟費用由原告即相對人負擔；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被告即相對人負擔78%，餘由反訴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971號判決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564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
-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聲請人預納之第一審本訴鑑定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、4,000元、105,000元、420,000元及反訴裁判費19,909元，依前開確定判決所

01 示，應由相對人負擔545,529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【計算
02 式：1,000+4,000+105,000+420,000+19,909×78%=545,52
03 9】。從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45,5
04 29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計自本裁定確
05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
06 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10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